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斯里兰卡.....	2



二. 内容提要

斯里兰卡

1. 导言：斯里兰卡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斯里兰卡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署《公约》，2004 年 3 月 31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斯里兰卡生效。

第一周期第三年审议该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CAC/COSP/IRG/II/1/1/Add.20](#)）。

斯里兰卡的法律制度混合了罗马-荷兰大陆法和英格兰普通法，对实施国际条约适用二元制。2015 年 5 月《宪法》第十九修正案规定设立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实施《公约》，从而对该公约给予了宪法承认。

斯里兰卡是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也是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最重要的反腐败机构是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斯里兰卡警察署金融犯罪调查司、检察总署、斯里兰卡金融情报机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国家采购委员会、审计长和追回非法获取的国有资产总统特别工作队。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斯里兰卡通过的反腐败战略不是单一的，而是由多个重要的预防腐败步骤和措施所组成。《宪法》第六章所述的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和基本职责要求在政府中促进廉正和预防腐败。2007 年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包括可衡量和有时限的行动；然而，该计划从来没有得到系统地执行或更新。2015 年，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零容忍的七个步骤”的反腐败战略，连同一项为期三年的执行计划，以指引其在执法和预防领域的工作。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战略对公共机构廉正干事的提名、提高公共事务的透明度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作了规定。这一战略仍在持续执行中，特别是在加强该委员会的预防职能方面。该战略已被纳入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 2015-2017 年国家行动计划。在审议时，正在努力通过一项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

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是《公约》第六条第三款下的主要反腐败机构和指定机关，由三名委员和一名总干事负责。委员会委员由总统根据宪法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任期五年，不得连任，只有经议会批准方可免职。总干事的任命、任期和免职完全由总统掌握，没有出台关于纪律事项的任何规则；不过，这一任命是经与各委员会委员协商后作出的，总统的任何决定都可能随后受到司法审查（《宪法》第 126 条）。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的独立性是由《宪法》第十九次修正案和

关于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委员的任命、任期和免职的条款所规定的（《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法》第 2 款）。

除其他外，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运行一个向公民报告机制，并组织专门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为了采用一种更有条理的办法预防腐败，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已采取步骤设立一个专门的预防股。

司法部法律委员会定期审查国家法律，到目前为止，已经提出了若干项对《反贿赂法》、《防止洗钱法》和《刑事事项互助法》的修正案。此外，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及相关部委和机构已提出了对下列法律的立法修正案：《资产和负债申报法》、《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法》、《调查委员会法》、《司法法》、《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知情权法》。

斯里兰卡参加了几个区域和国际论坛，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亚洲和太平洋反腐败倡议》。斯里兰卡是以下各方的成员：英联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南亚选举管理机构论坛、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的任用、调任、纪律控制和解雇属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宪法》第 54 和 55 条），可以进一步委托给指定公职人员或委员会（《宪法》第 56 和 57 条）。

《关于公职人员任用、晋升和调任的程序规则》和《机构守则》为公职人员的征聘、任用、报酬、晋升、解雇、辞退以及一般职责和权利确定了规则。空缺通知公布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报》、报纸和互联网。对候选人的甄选依据书面考试和面试。所有的任用都是根据服务记录和政府部门为每个职位制定的并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批准的征聘计划作出（《程序规则》第四章，《机构守则》第二章）。在获任用时，公职人员进行就职宣誓（《程序规则》第 85 款）。已有公职人员轮换制度（《程序规则》第十八章）。关于征聘过程、纪律行动或其他任何不满的投诉可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或行政上诉法庭提出（《宪法》第 58 和 59 条，《程序规则》第二十章），但须根据《宪法》第 138 和 126 条接受司法审查。

《机构守则》确定了与公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有关的规则（第 47 和 48 章）。公职人员不得接受第二职业，但可予克减的例外（第 30 章）。对公职人员转移到私营部门没有规定冷却期。虽然《守则》要求公职人员避免利益冲突（第 29 和 30 章），但其中没有全面概述这方面的义务和程序。礼物通常被禁止，但价值低于 5,000 斯里兰卡卢比（约 30 美元）的礼节性馈赠可能是允许的，条件是已报告外交部秘书（第 47 章）。第 48 章规定了纪律程序，并规定了对不遵守《守则》的行为的制裁，其中包括申斥、纪律性调任、降级或降薪以及解雇。斯里兰卡没有对任何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作出界定。

没有对公职人员规定举报腐败行为的具体义务。虽然官员可以利用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报告机制，但他们往往不愿这样做，担心这将与保密义务相冲突。

议会议员、法官、政府各部门、部委、地方当局的公职人员、公用事业公司主席和工作人员、民选公职候选人和民选官员必须申报其资产和负债以及其家庭成员的资产和负债（《资产和负债申报法》，第 2 和 3 款）。申报必须是在任命后的三个月内提交并此后每年提交（《资产和负债申报法》第 3 款，《程序规则》第 87 条）。不申报以及任何虚假陈述或遗漏不全会导致起诉或纪律行动（《资产和负债申报法》第 9 款，《机构守则》第 29 章）。申报材料委托给各部门的负责人保管，可由调查机构为监察而要求查阅。没有正式的监测或核查制度。调查贿赂或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提出了几项对《资产和负债申报法》的修正案，以解决其现有的局限性。公众可付费查阅申报材料（《资产和负债申报法》第 5 款第 3 项）。

《宪法》就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规定了一般标准（第十四章）。详细标准载于如下特别法规：《总统选举法》、《议会选举法》、《省级选举法》、《全民投票法》、《地方当局选举法规》。虽然受承认政党的任职者和为选举提名的候选人必须申报资产（《资产和负债申报法》，第 2 至 4 款），但不遵守行为并不妨碍选举。寻求当选为议会议员的公职人员必须辞去公职（《机构守则》第 32 和 47 章）。

没有关于为民选公职候选人或政党提供经费问题的法律，关于通过此类法规的讨论正在进行中。《议会选举法》对受承认政党参加大选的公共补贴作了规定（第 127 款）。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在《宪法》中得到保障（第十五章），干扰司法机关是一项应予以惩罚的罪行（第 111C 条）。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均由总统任命，但须经宪法委员会批准，只能由总统在议会多数的支持下以证实的不当行为或能力欠缺为由下达命令方可解职（第 107 条）。然而，只有严重违反行为才可能引发弹劾，普通的不太严重的违反纪律行为不受到任何纪律行动和制裁。一项拟议的《宪法》修正案将推出一项新的程序，以处理不受弹劾的不当行为。高等法院法官由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第 111 条）。司法事务委员会对高等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官以及在册公职人员的任命、调任、解雇和纪律控制拥有权力（第 111H 条）。《司法事务委员会规则》和该委员会的通告、《机构守则》、《最高法院规则》及《上诉法院规则》管辖法官的行为。斯里兰卡正在拟订一项全面的司法行为守则。司法事务委员会通过法官学院向法官提供培训，以加强其廉正。

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命，但须经宪法委员会批准。按照《官员免职（程序）法》，总检察长只能由议会以调查后的特定理由予以免职。检察官被视为公职人员，因此必须遵守《机构守则》、《程序规则》和行为规则以及最高法院所规范的管辖所有律师的礼仪。涉及总检察署人员的纪律事项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处理。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斯里兰卡采用分散的采购系统，采购行动的责任由各职能部委的秘书担负。国家采购委员会制定采购程序和准则，并监测这些程序和准则的执行情况（《宪法》第十九 B 章）。所有政府采购都必须按照《2006 年采购准则：货物和工程》进行，其中载有各种采购方法（第 3 章）、采购准备和规划规则（第 4 章）、招标程序（第五至七章）和授予合同的规则（第 8 章），并且还依循 2017 年《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工程）的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指南》。此外，2006 年《采购手册》提供关于公共采购各个方面的详细规则。投诉可向国家采购委员会、采购申诉委员会或最高法院提出。

在审议时，《准则》和《手册》正由委员会进行修订以使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该委员会、斯里兰卡发展行政研究所和 Miloda 财政研究学院向采购官员提供培训。

《宪法》第十七章述及公共财政管理，包括通过国家预算。虽然议会拥有对公共财政的完全控制权（《宪法》第 148 条），但财政部国家预算司拟定国家预算，包括编制概算和一个三年期预算框架。该司还监测预算支出情况，包括为公共方案和项目分拨财政资源、协助执行国家预算以及监测预算条款的执行情况。《财政管理（责任）法》对公共机构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加以规范，并要求财政部编写经常预算状况报告（第 10 至 15 款）。审计事务委员会由审计长和四名其他成员组成，监督公共机关遵守《会计和审计标准法》的情况。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条例》和《财务通告》载有关于保全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公共记录的规则。各部委、部门机构、非挣取收入的法定机构以及公有企业必须根据这些条例提出报告并由审计长予以审计。伪造或变造公共账户属于刑事犯罪（《刑法》第 452 和 453 款；《侵犯公共财产罪刑法》第 5 款第 2 项）。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宪法》保障获取信息的权利（第 14A 条）。任何违反行为均可报告给监察员和人权委员会。

2017 年，与民间社会进行了持续数年的磋商后，斯里兰卡通过了《知情权法》，以全面规范信息的获取。该法于 2017 年 2 月 4 日生效，但其条款在本次审议时未得到充分执行。除其他外，该法阐述了获取信息的程序（第 24 至 30 款）、对获取予以拒绝的理由（第 5 和 35 款）和公共机构保存记录的义务（第 7 款）。该法还要求公共机关指定专职信息干事和上诉干事（第 23 和 31 款）。知情权委员会监测公共机构的遵守情况、发布准则并作为二审上诉机构（第 14、15 和 31 至 34 款）。

大部分政府部门都保持自己的网站，斯里兰卡着眼于建立一个电子政务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供公共服务。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正在为地方政府和公共行政部门拟订公民宪章，以向公民提供关于现有公共服务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服务的费用及其执行时限。

任何人都可以亲自、通过普通邮件、通过专门热线及通过电子邮件向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举报腐败事件。《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法》向这些人员提供对民事和刑事责任的豁免（第 9 款）。《援助和保护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法》还对保护举报人免受工作上任何形式的骚扰作了规定。

《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法》通过各种活动与民间社会合作。作为惯例，在起草法律方面征求了民间社会的意见，《资产和负债申报法》、《审计法》和《知情权法》的起草也是如此。

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与教育部和国家教育研究所将反腐败纳入学校课程，并正在制定条例以遏制学校行政部门的腐败，以及举办创意竞赛和学校廉正俱乐部。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会计和审计标准法》、《公司法》、《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法》、《货币法法案》、《银行法》、《保险法》和《金融公司法》对关于记录保存、财务报表编制、私营部门会计和审计的措施作了规定。

《会计和审计标准法》适用于“特定营商企业”（该法的第 5 款及附表），此类企业由 1,410 家企业组成，包括私营公司和银行。要求营商企业审计自己的账户（第 6 款），不遵守应受到处罚（第 6、7 和 27 款）。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协会根据《会计和审计标准法》（第 2 和 3 款）并遵照国际标准通过了《会计和审计标准》。会计和审计标准监测委员会监测对《会计和审计标准法》和《会计和审计标准》的遵守情况，将涉嫌腐败的案件送交执法机关。会计标准委员会和审计标准委员会就这些标准提出建议（第 8 和 9 款）

所有根据《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都有义务保存正确的会计记录（第 148 款）、编制财务报表（第 150 至 153 款）并任命一名审计员（第 154 至 160 款）。公司记录应予以保存以供公共监察（第 120 款）。第二十一部分载有针对不遵守情况的措施和处罚。

根据《会计和审计标准法》，对特定营商企业的审计必须由特许会计师协会成员进行。根据《公司法》，对其他实体的审计可由已在公司登记机构登记的审计员进行。

为了促进采用良好商业惯例，特许会计师协会、商会和其他协会每年都进行关于企业报告和企业最佳做法的竞赛。已为持牌银行和金融公司通过了公司治理守则。

没有为私营部门设立特别举报机制。

对构成贿赂的费用禁止扣税（2017 年第 24 号《国内税收法》第 10 至 19 款）。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作为亚太反洗钱工作组成员，斯里兰卡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约束，并受该特别工作组评价。

国内反洗钱法律制度包括《防止洗钱法》、《金融交易报告法》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法》。《贿赂法》规定的犯罪和《刑法》规定的其他腐败相关犯罪被视为《防止洗钱法》和《金融交易报告法》所述的上游犯罪（见这两个法中“非法活动”一语的定义）。因此，通过腐败行为获得的金钱属于金融情报机构的管辖范围。

所有开展如《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33 款所界定的金融业务或指定非金融业务的机构都必须遵守该法，包括其中关于核查客户身份、保存记录和尽职调查的规定。这些机构必须根据该法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情报机构监督这些机构遵守该法的情况（包括通过现场监察）、施加行政处罚、发布指令以及将有关事项送交法院。现有行业银行和非银行监督部门以及斯里兰卡中央银行交易控制司也发挥监督作用。

《金融交易报告法》规定，金融情报机构有权向包括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第 15 款）在内的国内执法机关及外国机构传递信息（第 15 至 17 款）。金融情报机构是埃格蒙特集团成员，与 34 个外国对口单位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斯里兰卡

各机关通过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在内的各种平台开展合作。

已制定条例，要求金融机构，包括汇款机构及其代理商，获取和保存资金转账发起者的信息，并监测伴随着信息不足的交易。

斯里兰卡有一个基于披露的制度来监测货币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流动(第 24 至 27 款)。根据 2017 年《外汇法条例》，跨境转账额超过 15,000 美元（如系转出，则为 10,000 美元）须强制申报。对于任何进出斯里兰卡的现金和流通票据，如果涉嫌其来自或打算用于实施非法活动，则均可予以扣押或扣留（第 24 和 25 款）。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促进社会参与的措施，包括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和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第五和十三条）。
-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网络信息亭，以便利以电子方式获得公共服务（第十条第(一)项）。
- 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在教育领域的持续活动，包括学校廉正俱乐部、专门课程和竞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斯里兰卡：

- 执行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具有明确规定的目标、实现目标的手段、负责机构和协调（《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对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的预防工作采取更有条理的方法，包括建立和有效运作专门的预防单位（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第一款）。
- 加强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包括通过明确的关于总干事任期和免职的规则、明确对总干事的纪律控制程序、为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提供充足的物质资源、为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以及对该委员会的干事实施行政和纪律控制（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确定公共部门中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采取适当程序选拔和培训担任此类职位的公职人员（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资助民选公职候选人和政党的全面法律（第七条第三款）。
- 加强预防和发现利益冲突的措施，包括通过关于利益冲突构成部分的明确规则以及对不遵守行为的处罚、建立监督机制并向公职人员提供培训（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
- 加强《机构守则》的适用，包括向公职人员提供培训，并考虑参照国际良好做法审查和更新《守则》（第八条第一至第三款）。

- 加强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的措施，包括向公职人员提供指导和确保保密性（第八条第四款）。
- 按照调查贿赂和腐败行为指控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案，改革和加强资产申报制度，包括评估引入有效监督和核查的可能性、考虑采用电子备案系统、允许主管机关与国外对口单位共享信息，以及对不遵守行为，而且对不遵守《资产和负债申报法》的部门负责人和当选官员，有效实施威慑性处罚；并考虑扩大申报的范围，以包括潜在的利益冲突（第八条第五款、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加强有关公职人员礼品、二次就业和外部活动的措施，以便规定明确的遵守方面义务和规则（第八条第五款）。
- 确保《机构法》规定的制裁措施在实践中得到有效适用（第八条第六款）。
- 为明确机构，正式废除国家采购署，该署不再运作，已由国家采购委员会取代（第九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按照《公约》修订《2006 年采购准则:货物和工程》和 2006 年《采购手册》，并考虑对采购官员实行筛选程序和更有条理的培训（第九条第一款）。
- 全面实施《知情权法》，包括指定和培训信息干事，并提高公职人员和公众的认识（第十条第(一)项）。
- 考虑公布评估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第十条第(三)项）。
- 继续加强司法廉正，包括通过关于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违纪行为的规则，并通过司法行为守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 考虑通过一项检察官行为守则，并确保为检察官提供充分的培训（第十一条第二款）。
-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私营部门中的腐败，包括加强关于补贴和许可证的程序，考虑对向前公职人员开放的活动施加限制，制定私营部门的行为标准，并有效鉴别参与建立和管理企业的人员的身份（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法律上规范目前的公布立法草案的做法，以便公众发表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继续采取措施鼓励公众举报腐败事件，包括全面执行《援助和保护犯罪受害者和证人法》，并设想通过一项关于举报的国家政策（第十三条第二款）。
- 继续加强实施全面的基于风险的打击洗钱方法（第十四条）。
- 加强斯里兰卡金融情报机构在国际一级交流信息的能力，并为其提供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的充足资源（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加强监测和执行要求金融机构（包括汇款机构）识别和审查资金转账情况的措施（第十四条第三款）。

- 继续努力解决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作评估的剩余问题，包括在客户尽职调查、电汇、货币价值转账服务和内部控制等领域（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五十二条）。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援助（第七、八和九条）；
- 体制建设（第七和十二条）；
- 政策制定（第七条）；
- 能力建设（第七、八、十、十二、十三和十四条）；及
-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第七条）。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斯里兰卡依靠《防止洗钱法》、《刑事事项互助法》和《刑事诉讼法》没收和追回犯罪所得。在审议时，正在采取步骤通过犯罪所得立法。

可通过部长级命令向指定为“特定国家”的请求国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包括资产追回。这种部长级命令可为英联邦国家或已与斯里兰卡签订了司法协助协议的非英联邦国家签发（《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7 款）。在审议时，有 8 个这样的国家，其中 6 个国家与斯里兰卡签署了载有资产追回条款的条约。虽然也可以利用互惠或特别协议在个案基础上向其他国家提供司法协助，但在实践中，部长级命令的必要性提出了重大挑战。《公约》的规定不直接适用。

斯里兰卡自发地在互惠基础上传递信息，特别是有关《防止洗钱法》所述罪行的信息，因为该法明确规定政府有义务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第 32 款）。作为埃格蒙特集团成员，金融情报机构向外国对口单位传递相关信息。斯里兰卡还通过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国际刑警组织全球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开展合作。

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五十八条）

金融情报机构成立于 2006 年，是中央银行的一部分，是监督可疑金融交易的主要机构。该中心是一个分析案件并将可疑交易提交执法机关的混合机构。其权力和职能载于《金融交易报告法》（第三部分）。

金融情报机构发布的 2016 年《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规则》适用于《金融交易报告法》界定的所有金融机构。这些规则规定了在洗钱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了

解客户标准、客户尽职调查、加强对个人和账户的审查、代理银行业务、电汇和记录保存等方面的义务。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接受雇主和金融情报机构的培训。

根据规则，金融机构必须查明和核实所有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规则 30 和 31）。需要加强对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其家人和亲密伙伴的审查（规则 59 和 60）。根据《金融交易报告法》，金融情报机构发布了 2018 年第 04 号《金融机构确定受益所有权准则》。没有集中的银行登记册。

《银行法》禁止在斯里兰卡没有实际存在的银行（第 2 款第 1 项）。禁止金融机构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禁止向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提供代理银行服务（《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规则》规则 67）。

金融机构必须保持国内和国际交易记录，以及客户尽职调查和了解客户记录，从交易完成之日或业务关系得到了履行之日起至少六年（规则 89 至 91）。所有记录必须立即提供给金融情报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规则 94）。

《资产和负债申报法》要求公职人员申报其在斯里兰卡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用于监测和核实其申报情况、处理不遵守行为和提高认识的资源有限。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虽然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外国参与本国法院诉讼和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财产所有权或寻求赔偿，但这在实践中从未发生过。

没收腐败所得仅限于洗钱和贿赂的所得（《反贿赂法》第 26A 款、第 28A 款第 1 项和第 39 款，及《防止洗钱法》第 3 和 13 款）。虽然斯里兰卡解释说可以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协助治安法官进行调查的第 124 款，但对冻结没有作出规定。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5 和 19 款授权中央机关即司法部在特定国家执行法院发出的搜查令、扣押令和没收令，第 17 款授权中央机关协助特定国家追查犯罪所得。斯里兰卡在国别访问时没有收到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9 款提出的没收资产请求。

《防止洗钱法》第 13 款授权法院对非法活动所得或实现的动产或不动产发出没收令。但没有出现过第 13 款适用于外国来源财产的情况。非定罪没收是不可能的。

《刑事事项互助法》对部分保全财产以便没收作了规定（第 15 款第 9 和 10 项）。设想中的犯罪所得立法将把追回国有资产总统特别工作队转变为一个法定机构，受权管理犯罪所得。

《刑事事项互助法》明确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和予以拒绝的理由（第 5 和 6 款）。斯里兰卡不适用任何最低限度的协助门槛（第 6 款）。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与请求国协商是一种标准做法。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第五十七条）

中央机关经与财政部长协商，可在认为符合礼让利益或基于国际安排的适当情况下，下令将所没收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价值给予请求国（《防止洗钱法》第 22

款)。中央机关可明确规定执行某一请求的适当步骤,包括中央机关可能规定的所没收财产的处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19款第7项)。这些条款没有规定根据《公约》返还和处分资产的义务。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为协调调查、查明、追查、扣押和转移国有资产和收入的努力而设立的追回国有资产总统特别工作队(第五十一条)。
- 提供司法协助请求的样本表格(第五十一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斯里兰卡:

- 继续加强作为资产追回基础的国际合作机制,根据本国第一周期国别审议报告的结论和2015年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审查的结果解决司法协助方面的限制,加强数据收集机制,并加快通过犯罪所得立法(第五十一和五十四条)。
- 采取措施,允许提供协助并执行来自非特定国家的外国没收令、冻结令和扣押令(第五十一和五十四条)。
- 实行一种制度将应加强审查的账户的特定持有人的身份通知金融机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考虑延长为期六年的记录保存期限,该期限已被确定为进行成功调查的潜在障碍(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处理2.3中第9个圆点下所提及的建议(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要求公职人员申报外国金融账户,保存与此类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并规定对不遵守行为的适当制裁(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确保向其他国家提供《公约》第五十三条概述的直接追回措施(第五十三条第(一)至(三)项)。
- 按照第一周期审议的建议,采取措施授权冻结、扣押和没收《公约》所列所有犯罪的所得,包括通过犯罪所得法,并确保为国际合作目的采取此类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考虑实行非定罪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加强措施保全财产以便没收,并继续努力按照第一周期审议的建议指定中央资产管理机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确保向所有缔约国提供非强制性司法协助,并考虑将《公约》作为这方面的法律依据(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 继续确保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措施使中央机关能够将没收的财产返还其原有合法所有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返还财产。
- 在不断修订立法的背景下澄清成本问题（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向斯里兰卡金融情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使之有效履行其监督和分析职能（第五十八条）。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满足《公约》第五章的要求（第五十九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援助（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
-